

唐宋律彙

卷一

清律學案

SKBC
MG
D929.42
4

法律學堂新編唐律講義

釋律名義

3 2173 3071 5

MG
D929.42

4

古曰刑。虞書象以典刑。劉詒家嘗釋為常刑。是五刑自上古已有。後此更作禹刑。商作湯刑。周作尤刑。穆王訓夏賈刑。作呂刑。晉作刑鼎。鄭箇刑書。是冊為上古迄三代時通稱。國法。書荀子作五虐之刑。曰法。魏文侯師至禮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賦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不曰律。應劭風俗通云。皋陶謨虞造律。蓋漢人述古之詞。沿用時名。未必虞時即目為律。商鞅傳習法經。以為秦相始改稱律。謂盜律。賦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律起於黃鐘。黃鐘為萬事本。度量衡由之而生。刑名家以是為名。取義廣。兼言五等之刑。錄校錄比。權輕重。時損益。與天地之氣相合。

萬物生陰一吸而萬物死。故古人謂未押字以前屬陽。押字以後屬陰。陰陽不在天而在執法之人。故先王慎之。此无泰定間對有慶之說。陳道過當。今節引之。刑之本字當作荆。說文荆訓臯也。从刀从井。井者法也。春秋元命苞曰。刑刀守井也。井以鋟人人入井爭水陷於泉。以刃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慎以全命也。釋名云。法逼也。人莫不欲從去聲。其志逼正。使有所歸。所以立律系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爾雅釋詁。法刑律并訓常也。刑與律又訓法。謂法必有常。有常可以為法也。是則律與刑法文雖別而義同矣。今議改刑部為法部。本學堂兼用法律二名。取義周廣。範圍闊大。不限此義。

本朝嘉道間歲書家尚傳有宋本律文十二卷以孫夔音義附後世或不察以為宋律顧千里極斥其妄蓋有疏議則尚可稱塵轉毫疏議而以律文附指宋之微志固不以律文屬之唐況可更易之為宋乎是固二千餘年來吾國粹之所在也

她

唐詩賦起

里裡法經六篇皆采集諸國刑典而成其篇目更應待詳中直
通典徵異而通典所載較詳云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也

唐律疏作曰捕盜等

唐律疏作同捕盜

穀越城博戲僭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詭辯一篇又以善辯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其書行於關秦

聞至漢蕭何叔孫通張湯趙禹雖有增益而原本仍別行書之

時陳淳劉邵等刪約舊科考采漢律定為十八篇其序略曰

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之少也篇少則文荒則事多

寧則羣盜橫索綱以為刑名遠於律旨此可為法經至雖刑

行之證音全會梵等所相傳此律經二十七卷亦北朝五有宋建

續述書家續文帝開皇三年故魏惠帝太子之後新作賦苑
以下子孫傳至一百九十二卷一萬四千餘篇三藏制四
處五藏廢庫六經典七藏賦八國公九詐偽十雅律十一捕
亡十二斷獄史稱其刑網簡平誠而不失唐太宗詔房玄齡等
增據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級為徒者七十一而大旨多
仍其舊高宗即位又命長孫無忘等增律學之士撰為義疏行
之論者謂唐律一準于禮出入得古今之平徇非溢美是書雖
曰唐律然自魏文侯時歷秦漢三國兩晉南北朝至隋以傳於
唐上下千餘年間名臣巨儒增損義釋筆草篆長成並完璧是
固非虛之所傳矣殆後宋天聖開寶寺等模音義一卷元
泰定間王元亮復撰纂例并重編此山貢治子釋文行世

五刑

五刑之名唐虞已有解經家多以墨劓剕宮大辟實之漢書刑法
三則以死刑用甲兵 炎師征暴亂其次用斧鉞 新刑中利用刀劍刑鋸刑
其次用鑽鑽穿筋骨鑿縣刑薄刑用鞭朴朴即箠楚為五刑故其述黃
帝涿鹿之戰顙頷共工之逐以及殷周以兵定天下因井田而制軍職等
事詳哉其害之深得兵刑合之旨但兵刑是二事各明一義為當

五刑傷刻肌肉古亦謂之肉刑荀卿曰肉刑者蓋商王之所用未
有知其由來者則肉刑不始三王明矣

漢文帝去三肉刑當黥者髡钳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
左趾者笞五百一云以鉞鉞并走左右取代刑

連刑五刑則死刑三髡刑四完作刑各三續刑十一

斬以集首斬集市三死與髡作輸贖二等為五刑

北齊以轔裂集首斬絞為四死 轔笞各百鞭以配兵為流五年至二年為五徒一百至四十為五鞭三十至一十為三杖

北周叔刑五鞭刑五徒刑五流刑五而以脣箠斬絞集首裂為死刑五

隋更定五刑之序 死刑二曰斬曰絞 流刑三千里至二千里 徒刑五一年至三年 枢刑五自六十至一百 父刑五自一十五至五十 凡二十等
蠲損前代鞭刑集首轔裂之法輕重之準得天下之平
唐因隋制惟以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流歷宋元明至

附象刑辨正

尚書大傳唐虞象刑犯墨者蒙卑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臏者以墨縗其臏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案唐虞象刑之說出於戰國姦民游士之口故荀卿非之曰 正論爲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是不然以爲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虧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由是以談唐虞所謂象刑蓋謂象天道而作刑不應如大傳之說



姚

酷刑考略

三苗作五虐之刑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割刑株斬殷紂為炮烙之刑又醢九侯脯鄂侯剖比干心

鄭伯驅高渠彌為車裂所自始

秦始皇遣將成蟻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此為戮屍所自始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昂首車裂箠滅其宗輕者為鬼斬後又體解荆鉗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其三族

趙高譖李斯具五刑腰斬夷三族

漢高帝蠲削秦法兆人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

左右趾皆殺梶其首菹其胸肉于市其誹謗者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

驩馬人縱囚徒與猛獸格鬥令其齧粉爪牙之下與以上所舉諸暴刑何異。世界日進文明定當永絕此患但過去歷史吾輩在今日亦不可不知故并考而著之

名例一篇本諸里悝異法惟悝以殷法經之終魏定新律陳羣等始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晉賈充等因之改為刑名法例北齊趙郡王叡等併曰名例隋唐因而不改

唐律十二篇凡五百條自次篇衛禁以下至末篇斷獄凡四百四十三條篇目繁多悉以名例五十七條統攝之是名例實為諸律之綱領故列為首名例既立以下諸篇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無不同條共貫

1

妹

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

笞刑五

笞一十。贖銅一斤。笞二十。贖銅二斤。笞三十。贖銅三斤。

笞四十。贖銅四斤。笞五十。贖銅五斤。

斷獄律。杖粗細長短不依法者笞三十。疏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按謂決數相等。

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頸背腿分受者。杖皆剝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笞訓擊。又訓。人有小愆。加撻撻以恥之。使勿再犯。漢時笞用竹。唐則用楚。楚木名。椎屬。秦明孝餘錄。武明太祖嘗行郭壘。

至太子殺。梅道。事歸楚。自古用此為朴刑。不能去。雖傷不害。
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教人則用之。書云。朴作斲刑是也。漢文
帝時始定笞刑之制。當刺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笞數
既多。鮮得生者。景帝改五百曰三百。三百曰二百。又以笞者已
死而笞未畢。復減笞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其定筆令。筆策
也。所以擊脊也。策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策。
笞發。先時笞背。罪一罪乃得更人。自是笞者得全。

杖刑五

杖六十。贊銅六斤。杖七十。贊銅七斤。杖八十。贊銅八斤。
杖九十。贊銅九斤。杖一百。贊銅十斤。

說文云。杖者持也。謂可持以擊人也。書云。鞭作官刑。蓋即後世

杖刑。南北朝時多鞭杖并用。蕭梁之制。其輕有刺鞭。法鞭掌。鞭三等之差。其杖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韓詩外傳。髮子不笞。蓋笞杖同實而異名。以大小為別。杖重於笞。兩笞折一枚。凡罪犯重於笞五十。即出笞以入乎杖。而決數則又自六十始。蓋緣強頑梗化。冥心罔極。加入於杖。或可以動其懼而示警歟。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一年半贖銅三十斤。二年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贖銅五十斤。三年贖銅六十斤。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秋官職。以圜土聚教罷民。其不改者。徵之於遠。圜土獄城也。晝日任之以事。而收之。夜藏於獄。亦加

明刑以恥之。上罪役三年。中罪役二年。下罪一年。後世五徒之制。蓋本周禮而變通之。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舜流四凶族。混沌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是流本在古五刑之外。乃以矜宥夫五刑之疑者。犯法者罪不至死。又遇死刑全赦則太輕。致刑則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以示不與同中國之意。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人莫不欲全其軀命。至於觸刑辟而膺誅戮。則天年未盡而忽
盡。與萬物同冥。洪範所謂山輕折。以冠六極之首。非先王仁育
羣生之本意也。然辟以止辟。刑期無刑。用法固有法外之仁存
焉。絞刑自古無聞。自公族有罪齷齪於甸人之文。著於禮經。當
即絞刑所自始。斬者斷首刑也。始於黃帝伐蚩尤以正其惡。涿
鹿之戰。巨憝滅焉。二者相較。一則首領不保。一則全體幸存。總
歸於畢命捐軀。視所犯之輕重以為等差。

案此五刑之條目也。唐虞三代之制。大辟以外皆屬肉刑。至隋始以笞杖
徒流死定著五刑。而唐因之。笞刑至輕。止於五十。示辱而已。杖雖較笞加重。
而意存教戒。使生警惕。徒則明示困辱。使知愧悔。然不終其身而定有
年限者。冀其自新也。流則宥其一死而已。鄰於死道里雖區別遠近。而不

恩刑殺之以則。其中又細分節次。自一十遞加至五十而止。遇此別改笞而用杖。杖至六十遞加至一百而止。遇此則所犯較重。應加為徒。徒自一年遞加至三年而止。過此則改徒而為流。自二千里遞加至三千里而止。至是而坐全之法盡矣。若其人所犯之罪。斷不可容於世。則不得不置之於死。而猶不忍一例概加慘刑。於死罪中酌分絞斬。俾身首異處者。難逃斧鉞之誅。骸骨幸完者不受流血之滌。無枉無縱。所以矜恤民命者至矣。至於通判罪之窮。則又有贖法。罪疑是懲殺非刑。誤入不誤出。贖笞之刑。輸銅一斤。遞加至五斤。贖杖之刑。輸銅六斤。遞加至十斤。每加一等。祇以加銅一斤為節。贖銅之刑。則由輸銅二十斤起。遞加至六十斤止。贖流之刑。則由輸銅八十斤起。遞加至一百斤止。每加一等。則進而以加銅十斤為節。至於死刑。則無論絞斬。均贖銅一百二十斤。此唐一代五刑之條目也。

十惡

十惡之目。前古未有。漢制九章。僅存不道不敬之目。曹魏新律。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污濁。或暴虐。夷其三族。不在律例所。以嚴絕惡跡也。北齊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惡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北周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隋文帝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制。損降而益不睦。視北齊為輕。大業修條。不立此目。去二存八。未詳條件。有唐肇興。仍復闡皇舊章。

一曰謀反。注謂謀危社稷。

天反時為災。地反常為妖。人反德為亂。忠孝為人之順德。忠

子對於君父順受其正則為忠孝。背此順德則謂之為反。弓反張則不可以射。物反舉則不堪為用。臣子若反君父則人道滅絕。雖謀者祇屬計議之辭。不必逆狀盡成。惟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反而用謀。正應正無將之誅。蓋君為社稷之主。君位若危。則社稷必將變置。不斥言弑逆。而曰謀危社稷。就實迹易曉者言之。俾辭不迫切耳。

○

二曰謀大逆。注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大逆之條。次於謀反。謀反則害及君身。其禍波連社稷。謀大逆則害不及君身。而統於君身有密切關係。蓋宗廟者。先君神靈之所憑依。宗祏是藏。廟貌尊嚴。典禮隆重。山陵者。帝王所葬。依山起陵。有崇高之象。故曰山陵。黃帝體魄。厝於橋山。

姚

今古無殊。咸懷敬仰。至於宮闈。則帝王所居。取家室。讀法
月吉。瞻彼崇閨。罔不祇肅。而乃有謀毀之者。于國之紀。去順
致逆。罪莫大焉。圖不待達蹟彰著。而陰圖不軌之心。已為王
法所必誅。

三曰謀叛。注謂謀背國從偽。

鍾儀南冠。因不忘楚。韓非說秦。志在存韓。君子違不適讎國。
安有謀背本朝。為國外患之理。凡若此者。國有常刑。

四曰惡逆。注謂殴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父母鞠育之恩。同侔天地。等而上之。至於祖父母。尤為木本。

行。乾坤戾氣。鑄此兇頑。不必虎狀狼聲。熊蹯見逼。徒使偶萌兇心。略加毒手。即應生罪。常赦不免。決不待時。至於期功至親。以遠所天。戚屬雖有差等。亦既肆其兇殘。戕賊軀命。傷害倫理。均應科以惡逆之坐。

△ 五曰不道。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血毒厭魅。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不忍人之心。得人道之正也。反是則為不道。條其罪目。無非殘忍之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則同室舉命者。悉罹非幸矣。支解人。則罪即應死。而四體不保者。雖死不瞑矣。皿蟲為蠱。毒害最甚。合而造成。與傳而畜養。厥罪惟均。厭魅之事。雖非一端。蛻燭其心。鬼蜮其行。青天

白日敢為非樂。凡若此者。均乖正道。應八十惡。

六曰大不敬。注謂盜太祀神御之物。一乘輿服御物。二盜及
僞造御寶。三合和術。奏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四若造御膳。誤
犯食禁。五御幸舟船。誤不牢固。六指斥乘輿。情理切害。七及對
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八

為禮以敬為本。況臣之於君。戴之如天。服勤奔走。罔不戒慎。敬

若有犯尊嚴。及無端謬誤。斯其不敬也大矣。條其罪目。厥有
八端。禮之所尊。莫重於祭。矧為大祀。尤應加嚴。迫於神祇所
御之物。敢肆譖竊。忘至尊之所崇拜。致殷民之食牲牷。慢神
甚矣。至於乘輿服御之物。國人主所常用者。而亦肆其牷匿
之行。贋疏孰甚。御寶為至尊靈印。行於通國。率土信仰。盜國

不可。僞造尤非。厥罪均重。御藥為聖躬服食。臣宜先嘗。致其
寢慎。檢校本方。謹遵令和。豈容謬誤。封題以進。膏丹丸散。標
識其名。冷熱溫涼。分疏其性。倘誤之於先。致方藥相左。或誤
之於後。致封題有違。慎疾之謂何。奚以對元后。至若御膳。食
醫所掌。朝夕供御。檢對食經。庶無差忒。倘于禁忌。顯與經違。
有害衛生。不敬莫甚。天子所至曰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
幸。構工庇材。宜殫心力。以求牢固。若其因誤得罪。即與合藥
造膳同科。倘設心故為。即應以謀反論。罪加重焉。其監當官
司。減等問擬。不在不敬之列。其有仰盼恩澤。未慊初衷。乃曆
譖言。請同侮聖。斷難止輦而受。姑從略法廣恩。更有志在陷
人。心匪怨天。當從反坐之誅。不列十惡之類。抑又闇之禮曰。

姚

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皆所以廣敬也。今為臣而敢以抵拒天子之使。是有無君之心。失人臣之禮。以斯八端。并入十惡。所以重不敬之罪也。

七曰不孝。注讐告言。詛書。禪父母。及詛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二若供養有闕。三居父學。喪身自嫁。四若作樂。五釋服從吉。六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七及詐稱。父母死。說文。老郎。孝善事父母者。從老省。從子。子承老也。人老則有子承其後。故古人造字因之。八子承老為孝。此會意字也。律法所舉七條。皆不舉順父母之事。故曰不孝。

父有諱。子則身不惄於不義。子諱之於祖父。有隱無犯。倘有違失。亟應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之。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雖遇撻楚。不敢疾怨。安有子名犯義。訴告天親之理。詛猶呪也。謂造厭咒符。書誓。猶誓也。謂以惡言穢語相詛。但詛湏有別。倘詛欲令死及疾苦。是有謀害之心。

自應以謀殺論。罪當處死。若其意惟求愛婿而細詛咒。則本無謀害之心。事與告言罵詈相等。足以不孝科之。一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遊必有常。安有別籍之理。無有私貨私蓄私器。不敢私假私與。安有異財之理。若祖父父母在而別籍異財。則是視父母無異於路人。近者遠之。戚者疏之。有一於此。應八十惡。二

盡奉之道。惟期養志。啜菽飲水。盡其歡。本不在三牲之養。至於供養有闕。則口體之奉尚虞不足。遑云養志。世俗所謂不孝者。五。鎮繫以不顧父母之養。明供養有闕非孝也。

惟必嫡祖父母父學告乃坐。三

居父母喪。為子女畢身莫大之事。嫁娶禮也。若立婚者

當罪。自不應入十惡。既不身自嫁娶。則不孝之罪難逃。若男子居喪而娶妻。女子居喪而為妻。罪各有應得。均不入不孝。四

君子之居喪。聞樂不樂。心不安也。居喪而作樂。則無論自作與遣人。其心必以為可樂矣。當哀而樂。悖孰甚焉。五
至於吉凶之禮。必使内外相副。故冠冕文彩。以飾至敬之情。纏衰以飾哀痛之情。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三年之喪而弔哭。君子猶病其虛。說喪與葬。貽譏非禮。釋服從吉。直是忘親忘親。不孝事同作樂。應入十惡。六

奔喪之禮。著在禮經。始聞親喪。驚怛無辭。惟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蓋悲痛迫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己者。

今乃獲不舉哀。無論趣過之惡情如何。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七

親之死。豈人子所忍言。若其見在。正人子喜懼交集之時。今乃詐稱為死。無論其挾詐之隱情如何。是其人必有死親之心。乃敢有詐稱親死之事。斯殆非人類矣。八

八曰不睦。注謂謀殺及賣經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太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書。以親九族。九族疏睦。周禮六行以睦姻孝友并重。鄭注。睦親於九族。姻親於外親。又八刑有不睦不姻之刑。此條律注及疏議。并兼奉宗外親言。蓋以不睦皆不姻。與周禮微異。然孝經云民用和睦。禮運云講信修睦。孟子亦。

姚

云井田之法行財百姓親睦。是睦之義有廣有狹。并不限於本宗外親矣。

總麻以上親。儀禮喪服傳曰。緇者十五升抽其半。注抽絲去也。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緑。貴公彥疏謂此五服內之極輕者。故以緇如絲者為哀裳。又以深治茅垢之麻為經帶。謂自期親伯叔以下皆是。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若謀而未殺訖。均入此條。賣總麻以上親者。謂賣期親以下卑幼。無論強和俱入不睦。惟售訖乃坐。

婦之於夫。名雖與齊。而夫乃婦天。議同於幼。故殴傷妻減凡人二等。妻殴傷夫重者。加凡鬪傷三等。一減一加之間。

而等差判焉。可知妻統於夫矣。準情酌理。夫雖有可告之事。而妻非應告之人。故告夫與殿夫同入十惡。

至殿告大功尊。謂殿告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以男子無大功尊可言。依禮。男子於高祖總麻。曾祖小功。祖期。父母三年。伯叔兄弟。是無大功尊之服。但有大功長。謂從父兄姊。堂姊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昔期親男女。并有小功尊屬。謂本宗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親外祖父母舅姨之類。若犯殿告等事。并入不睦。儀禮喪服傳。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葬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貢疏云。言大功者。用功麤。太。故沽疏。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自九曰不義。注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一吏卒謀
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二及聞夫喪三不舉哀三若作樂四釋服
從吉五及改嫁六

本宗戚屬以天合者也君臣之義與所逃於天地之間以
義合者也其有雖非君臣而實以義相從者如此據律注
所舉者皆是若有背禮乖仁干犯不道是名不義律注稱
府主者唐書職官志有職事勲官散官爵四項職事官
有兼帶散位勲爵者亦有僅帶散位者疏議引唐令職事
官五品以上帶勲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
名為府主云云此湏有指證方能明瞭今舉一尋常典故
者為例即如皇甫誕碑前有于志寧系銜稱銀青光祿大

夫上柱國行太子左庶子黎陽縣開國公云云今將子銜
依職官志列於左

銀青光祿大夫從三品散官

上柱國正二品勳官

行太子左庶子正四品上階職事

黎陽縣開國公正二品爵

右所列于志算系銜恰與唐令所稱職事官五品以上帶
勳官三品以上者合假如有人為于公幕客則以于公為
府主餘可類推令又云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
主同者唐制凡諸王及公主以下所封國暨所食封邑皆
置有官屬卑者視所事長官亦得稱府主故疏議云然刺

史縣令雖爵秩有崇卑皆係朝廷命官况在本屬則受其統治者何敢犯其尊嚴見受業師則執經負笈尤須敬禮昧裏委殺情理何容一

唐職官志流內九品三十階其不在三十階內者是為流外疏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云之類者渾舉之詞愚謂此即孟子所稱庶人在官者故得與官長相近五品以上官長階資較崇本部吏卒有殺之者殊乖服事之義故入十惡二

婦人之義以夫為天恩猶父子故移父之服而為服斬衰義猶君臣故從一不二既聞喪矣則迎柩於路者杞婦哭而城為之摧墮哀不舉胡為者既居喪矣則離轡別鵠之

者何堪入耳作樂亦何樂言凶本不相干而釋服從吉則
以撒瑱毀容之餘生而强介於錦繡珠玉之列亦自覺不
類一與之醮終身不再或有奪志守義不終則改嫁亦屬
恆事所可怪者聞喪而即改嫁耳改嫁在聞喪之後而改
嫁之心則必起於聞喪之前故入不義不然世之改嫁者
多矣豈得盡列于喪子猶改嫁為妾則是自甘菲薄豈復
責以大義其入于喪者皆緣棄禮違義乖有別秩序耳

十曰內亂○注謂妻小功以上親父祖妻及與和者

男以女為室女以男為室各有定配偶而不相亂反是則夫
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故十惡以内亂為殿蓋棄倫攸
數人道將滅絕也此禮刑所以相為表裏也夫

男女以非耦相姦小功以上親為內亂總麻親與小功親之妻及雖親而無服者均不在此限惟父祖妾分親義重雖無服亦入內亂無論曾否有子均同言妻以包拯及與和者謂彼此^和合同者男婦同罪強者婦女不坐若以強合以和成者亦以和論

按全律以名例為總綱而名例首先提綱五刑次即特標十惡十惡雖不必盡處死刑惟事關倫紀於禮俗政教妨害甚深故開宗明義以立人道之大妨防蓋人有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是也人有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苟有背倫敗常者則躡高蹠厚無以為生含齒戴髮無以為貌自伏羲開化以來神州立國以此為本雖謬玷遞判

文實代分而不可得與民變革者此尋刑名之學根柢根
教被刑禮刑為二者殆未嘗於此審遠致力而深探其本
也

姚

八議

周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實疏引曲禮刑不上大夫鄭注云。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若然此八辟為不在刑書。若有罪當議。乃附邦法而附於刑罰。白虎通義云。禮為有知制。刑為無知設。五刑之科條。乃慮無知者或觸法網。故連設其刑。以禁暴而止姦。若親故賢能等。與國家有休戚相關之誼。當束身守禮為天下率。豈宜過自菲薄。令國家有伤範君子之心。為示之繩墨之具。倘有偶蹈愆尤者。則為之比附刑書而定其議。蓋不為貴近立法。而欲因貴近廢法也。實失立庭懲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而不無戮辱。其即此旨也。

一曰謹執方纏謂皇帝袒免以上。袒一反天皇太后皇后總
麻以示輕。二皇太小小即以上親三

袒免喪服是至輕者也。袒肉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免以麻
布為之。象生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邵後繞於絳。據
禮。總麻之外。親戚如有死喪。不可與凡人同例。故袒其偏而
加免於首。故曰袒免。皇帝袒免親。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
從父兄弟。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袒免以上。
并賤期功總在內。蓋謹屬典漢。不可與凡同論。要惟至尊澤
及五世也。一

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太者尊大之
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總麻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
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總麻以上。賤期功在內。

亦惟二后之尊蔭及四世也。二

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皇后不敢比於姑。故蔭僅及三世。以上諸親統本宗外親。凡係同服。皆得入議。三

二曰議故。注謂故舊。

疏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久者。證之於史。蓋如漢光武於嚴光。唐高祖於歐陽詢之類。

三曰議賢。注謂有六德德行。

先鄭云。若令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後鄭謂賢有德行者。貢疏謂若鄉大夫與賢者能者。賢即有六德六行者也。今注云。大德行。疏議云。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泛言之。不泥周禮二鄭之說。

四曰議能。注謂有大才業。

按大才業謂如入贊桓濟出總戎機如房杜韓范之類周禮鄭注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左氏傳襄二十二年叔向被囚鄭公作此辭以勸晉侯使赦罪存大能鄭引之者證以能舉雖在侯國亦應有此議法不限王朝也。

五曰議功。注謂有大功勳。

周禮尚勳所掌王功曰勳注謂輔成王業若周公國功曰功。

注保全國家若伊尹民功曰勳注法施於民若后稷事功曰

勞注以勞定國若禹治功曰力注制法威治若咎繇戰功曰

多注魁拔出奇若韓信陳平同禹法上多前虜凡有功者銘

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載其貳。疏議所稱新舊掌錄。
推錄萬里。率眾歸化。宵濟一時。匡救無難者。意亦自此矣。寧
如周禮之詳備也。

六曰議賞。注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
者。

先鄭云。若今時吏墨緩有罪。先請是也。漢法縣令六百石銅
印墨緩。是漢時議賞之典。特寬得下。及於縣令。唐制則惟三
品以上入議。

七曰議勤。注謂有大勤勞。

以身許國。竭智盡忠。內則宏濟艱難。外則宣力絕域之私。
八曰議宥。注謂承先代之後為國宥者。

謂王者之後為王者所賓也。書曰虞賓在位。詩曰有客有客。
傳曰武王克殷。封武帝之後於廟。帝堯之後於武帝母之後
於陳。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之後於宋。此皆自行當代禮樂。常
所不處。後王以賓禮之。故曰賓也。在唐則如周後介公。隋
後鄭公。并為國賓。

△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音義被罪曰坐及應議之狀先奉請議議定奏裁。茲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秦二世時以趙高為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羣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十二人。戮死於市。十公主磔死於社。厥後李斯及漢之韓信彭越等皆貴極人臣。一旦得罪下吏。身具五刑。菹醢夷族。無復人理。漢文帝仁厚著稱。是時丞相韓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復爵邑。勃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狃吏之責也。故賈誼陳政事疏深識帝。帝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歎

後鄭司農注周禮八辟。歷稱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廉吏有罪先請。史墨有罪先請。三條是後漢時待親賢等已有加禮。此律文八議之條雖未審何朝所定。固是推本周禮。然亦頗參取貴疏大義。其來歷要可詳哉也。

此律注亦未知出何時。味其旨趣。亦是采取貴誼疏大義。貴疏云古者大臣有生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簋不飾。坐汚穢。淫亂男女之別者。不曰污穢。曰帷幕不修。坐罷輒不勝任者。不謂罷輒。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鷩正以諱之也。尚遷就而爲之諱也。今注云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假如坐射論罪。依律合死。不可貪以數宦爲墨。而曰簠簋不飾。是爲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謂不正言其

姚

罪。逮就其罰而為之諱也。疏議云。謂奏狀之內。准云準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似非注意。果如所言。當云不顯決之。不應云不正決之也。附辨於此。冀違者審定焉。

△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有司既條錄應議者罪狀。請議事下尚書省。於都堂道釋。唐龍朔二年。改尚書省為中臺。神龍初復為尚書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集議。議定奏裁。其流罪減一等為徒三年。或犯徒三年。減一等為徒二年半。餘照推所司減訖。依常處決。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依律問擬。不為減。故云不用此律。蓋雖待貴近以禮。而名教所係。毫不可干如此。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又不敢比於姑。故陰僅及大功而不親而入請父不得比於入議。尊卑之別。秩序井然。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身既入議。其陰及於期以上親及孫入請稱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尊兄姊。長弟妹。妻子及兄弟女卑幼之類。由祖上及高尊曾并同。孫兼嫡孫兼孫。下及曾元亦同。其子孫之婦亦同期親之例。以服輕義重故也。曾玄之孫不在請列。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注請謂條其爵犯及應請

姚

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若與也。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與官爵五品以上者議貴之條。惟爵一品散官二品以上職事官三品以上得入其職事官自四品以下散官自三品以下勳官及爵自二品以下并至五品以上凡犯死罪條其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正其刑名準律令處綏或斬別錄奏請

候敕裁決。

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殺人乘故殺謀殺鬪殺等但殺詫不問首從略人者謂謀略取之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以略論受財枉法謂因

例外

6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事受財。妄法有曲。應請之人犯流罪以下。得依法減一等處
流。若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等
條。若法當處死。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仍不得減。故云不用此
律。若盜未得財及姦略人未成者。並從減法。

姚一

臧臺原則

七品以上之官

此看減章

○請七品以上之官一及官爵得計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二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七品以上官。謂六品至七品文武職事官、散官、衛官、廩書
職官。五品以上有爵無衛官。是爵止於五品。六品以下始
有衛官。是衛官起於六品。鷙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職事官
自四品以下散官。自三品以下爵及勳官。自二品以下。乃至
五品以上皆得請。其庶及於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
以上二色若犯流徒等罪。從上章請人之例各得減一等。猶
犯十惡。及連緣坐殺人監守內監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亦從請
人之例。死罪不得上請。流徒等罪不得議減。故云各從減一

續章原例 筆之例

△ 應議請減此名贖章

△ 諸應議請減一及九品以上之官二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
父母妻子孫子犯流罪以下聽贖

應議請減者謂上三章應議應請應減之人。身本無官但因
廢及得從寬典故不言官也。九品以上之官則指身自有八
品九品之官者言官品得減者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
衛官勳官等身既入減其廢及於祖父母父母妻子孫子犯
流罪以下并聽贖。謂如流三千里贖銅一百斤徒一年贖銅

二十斤之類。

△ 若應以官品者自從官審法

○

寡加役流

疏議。或以父母喪。不舉家流。一告祖父母者。杖從者。三歲。復役一年。疎加役流者。於常役一年外。加役二年。止。名。如役流。此色。蓋入死刑。武德時。改為斷趾。貞觀六年。奉制改。為枷役流。蓋。還減而輕。仁厚之至矣。

△ 反逆緣坐流

疏。議。或。緣。反。逆。緣。罪。者。

△ 子孫犯連坐流

疏。議。謂。子。目。所。不。及。恩。感。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 不孝流

疏議。謂。繼。父。母。喪。匿。不。舉。家。流。一。告。祖。父。母。者。杖。從。者。

二。呴詛祖父母。三。嗚咽求愛媚者。流。

四。

△及會赦猶流者。

會際也。疏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殺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并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者。婦人有官無官。并依下文配流如法。如官者。仍除名。

△至赦猶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犯者。雖無資品。亦免居作。

△凡犯此五流之人。却有宦廡。不得減贖依法除名配流。蓋五流事與十惡相出入。犯此者難從寬典也。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一夫夫之祖父母二犯過失傷應徒若故歐人至廢疾應流三男夫犯盜四口注謂徒以上及婦人犯盜者五亦不得減徒○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期以上該祖父子父等在內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但傷即科徒罪其犯過失殺或傷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罪應徒者與恃廢合贖故歐人至廢疾應流者男夫犯盜罪至徒以上及婦人犯盜者以上諸色視五流雖有差別亦從不得減徒之例。

注稱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者本條律文無除名之色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盜者罪祇充官過失傷應徒以上尊長應徒反故歐凡人至廢疾者祇合官當若男夫

皆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則非尋常姦盜之比。歐小功尊屬至廢疾與過失傷期親以上尊長不同較故歐凡人至廢疾為重事似相類而罪名迥殊應坐除名注及遠類反之故疏議亦此類列之也。凡犯除名者爵亦除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聽減故云各從除免當除法律文之簡古舉隅待反注及疏議之精細絲絲入扣躁心人殆未易領取。

爵△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婦人者也從人者也夫貴於朝妻尊於室故坐以夫之爵序以夫

姚

之。婦子有官爵。推恩所生。亦從母以子貴之典。疏議云。婦人有官二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色號。直有官品。即勝是也。釋文。送玄徒行謂之媛。婦人品命。既因夫子而授。犯某各依其夫子品命。從謹。請減嫡當免之律。故不得廢寵屬。

力若不因夫子別加色號者同封爵之例

若已身自貴。不因夫子而授。別加色號。與男子封爵同例。妃
署如男子。除名者。爵亦除。如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亦得
奏收職。

力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革以下聽以贖論。

五品以上官爵較崇。妾否鄙惡。或儻經斬論。決如法。倘平十
惡。亦難寬貸。自奉然者。流徒等罪。應許收贖。若所犯者。不合
贖。亦不以贖論。其非五品以上之妾。而得餘親之屬。及援
子孫之資者。亦如此例。

原列久有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處得減者。唯得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處議處減。三色相秉者少。假有一人兼是三色。俱合減
累。處死刑者。遞減三次。止科二千里流。太涉輕縱。加之限
制。惟得一高者減之。不得遂層遞減。庶有僉者不與尋常同
論。亦不至恃蔭說法矣。

若從坐減。一自首減。二故失減。三公坐相承減。四又以議請減。

之類得黑

レ

何謂徒坐減。假如失職蒙命。以後下于致命傷重者。擬抵餘人。為從者。擬流之類。是為徒坐減。

自首減者。何。假如犯法畏罪。自行投告。應科三年徒者。減二等徒二年。是為自首減。

故失減者何。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然謂之失。獄吏判官。故出人罪。故而還獲。應流三千里者。減一等流二千五百里。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應流二千里者。減五等為徒一年。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謀收贖。謂無官廉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犯笞杖應法。詳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謂有官廉及廢疾者。年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全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為故失減。疏義云。

公坐相承減者。何謂同域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復。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讓。請減之類。各又減一等。是名得累減。疏義云。

原例。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現任同。注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注云。解雖非理。疏議謂奏情乃下考解官者。如今誅致撤任之類。式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比也。注視六品以下不在屢親之例。

姚

疏議贈官者死而加增也。令云養素邱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為廢並同上官。譬如帝王詔求賢士往往以官爵其賢者不願出仕雖未居位所贈之官爵亦同封爵之例得廢子孫視品官依官品令薩寶府薩寶秩正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非減贊皆與正官同。○缺呼煙劫

疏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廢親屬其薩寶既視五品聽廢親屬按唐書職官志流內九品三十階之內又有視流內起居五品至從九品初以薩寶府親王國官及三師三公開府嗣郡王上柱國已下護軍已上勳官帶職事者府官等品開元初一切罷之今唯有薩寶秩正二官而已又有流外自勳品以至九品以為諸司令史贊者與謁臺長侍固等品視流

外亦自動品至九品。開元初唯留薩寶祿及府史餘亦罷之。

妣

△用蔭者存亡同

親雖死。已。恩澤終在。不以存亡而改。故曰存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祖父父母。伯叔父母姑為尊。兄姊為長。既藉尊長之蔭而犯尊長。是謂登枝而損其本。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疏議云。所親謂孝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孝陵已身者。
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
母。接前條婦人官品不得蔭親屬。而此條云藉伯叔母蔭。
或此伯叔母官品不因夫子而授。一如封爵者然歟。藉姪蔭
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犯老得

以子廢婦犯夫既得用子廢明夫犯婦亦取子廢可知其子
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廢者違犯父祖教令
及供養有闕亦得以廢贖論若取父廢而犯祖者不得為廢
若犯父者得以祖廢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俱係徒
二年罪但供養有闕雖入十惡而不入五流故得與違犯教
令同得以廢贖論歟

6

若斂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廢論

レ

斂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應入十惡不睦故亦不得廢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廢注雖出亦同

義絕謂與夫家親屬義絕惟子無絕母之道故雖犯夫及義
絕或夫在被出俱得以子廢

妣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假猶借也。假版官者。身無正官。從權假攝。不著令式。有罪聽
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但須準律應否合贖。若不合贖。斷徒
以上。如法決配。版即削除。

△無官犯罪

諸無官犯。非不言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注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先無官。後有官。如先為庶人。及流外。而後任流內。皆是。或因事除名。及當免。犯無流內告身。後叙得官。亦同此例。犯罪在先。著發在後。流罪以下。一依贖法。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者。亦以贖論。惟犯十惡五流者。除名配流如法。不在贖限。故云不用此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太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遷官謂改官。不專禹進品官。而進品亦是。事發去官。謂事發

按問未決解任此類所犯係公罪流以下免議。若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依律論決不因遷官去任免。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廢犯罪無廢事發無廢犯罪有廢事發並從官廢之法。

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蓋後犯者先發。先犯者後發也。疏議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廢之律。徵調六十府。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廢犯罪無廢事發。諸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減。七品至廳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廢得議。請減。

又祖除免之後。亦依議請減法。按此薛當與用廢者存亡同參。疏議但引祖父言。其實子孫及其他旁親亦同此例。疏議但即誣免言。律意則主既存亡言。細參自見。無廢犯罪有廢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至。於贖者得五品官。子孫聽請。廢更高。疏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廢之法。

原稿：以官當徒

△諸犯死罪以官當徒者。注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非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為直者公罪可宥。私罪不可宥。公罪其迹雖若不可容。其心尚有他私罪。則其迹可誅。其心更不可問。此公罪私罪之

別也

事君有犯而無隱。對制詐不以實。直是敢於欺飾。公忠者必不出此。

執法之官。宜杖。急請記。而後國法可伸。若覩正法徇私情。相率效尤。鑄萬事於上矣。

△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貴。九品以上不可同語。故當徒年限有倍增倍減之別。

△ 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當。○注公罪謂錄官事致罪而無私曲者。レ

公坐之罪。雖違法式。情不闇私。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

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各得加一年當其有制敕施行不
曉敕意而違者為失旨無心過誤亦與公罪同論。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三流即二千里至三千里之流流雖有三此徒則同疏議謂
品官犯流不令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
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
三流同比徒四年蓋謂八品及正九品上階之官犯私罪流
俱可以四官當比若至九品下階之官則僅有三官當比徒
三年猶有一年徒在徵銅二十斤放免餘視此

其有二官○注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
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官其勳官

從勳加授。唐書職官志。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陪爵之外。更為節級。故別為一官。是為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為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為一官。

先以高者當○注。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職事、散、衛、三官內取一最高者當之。若以理去官。及不以理去官。告身不追者。雖未叙。亦準見任例。先以高者當。

○次以勳官當レ

職事、散、衛三官共為一官。勳官獨為一官。假有人任秘書郎。從六品上。二階職事。尋朝散大夫。從五品下階散官。及雲騎尉。正七品上階勳官。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散大夫當徒二

姚

年次以勳官當即須以雲騎尉當徒一年不得復以祕書郎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掌仍各解見任

官階高而擬卑為行。如令時以總督署巡撫之類。卑而擬高為守。如
全封府政使設巡撫三類。假有太常丞。從五品下陪膳事。太子舍人。

正六品上陪膳事。

犯徒二年革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太常

丞當徒二年。仍解太子舍人任。其有承議郎。

正六品下陪膳官

守祕書丞。從五品上陪膳事。亦犯私罪徒二年者。用承議郎當

徒一年。餘徒收貲。仍解祕書丞任之類。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磨任之官當。○注磨任謂降級不至

者。

若有餘罪者。謂如二官皆六品以下。犯私罪流比徒四年。例減一等。應徒三年。二官祗當二年。餘一年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應科禁各以應降所不至告。次第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通典職官秩品。唐開元二十五年制定官品。流內九品三十階。流外自勳品至九品。凡九階。故有以流內官而任流外職者。此色若犯徒以上罪。以流內本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徒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重犯六十惡反逆緣坐。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注本應緣坐者。疾免者亦同。

十惡即謀反以下內亂以上各條。故殺人則界說繁夥。要以
晉人張叡所稱知而犯之謂之故。一語為確當。以其本有殺
心而殺訖。謂之殺殺人。其謀殺已殺訖者同。餘條稱以謀殺
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準此。及逆緣坐。謂緣謀
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其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
六十及廢疾。雖免罪亦免陰名。已死者不追毀告身。惟不得
以為謬。

△ 獄成者雖會赦猶降名。○注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
未奏者。レ

以上諸色若獄尚未成。會赦援免。若贓狀露驗。則情真罪當。
雖在州縣及刑部斷訖未奏者。并以獄成論。雖會赦不得援

免。仍應除名。

△ 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犯法者。亦除名。○注。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二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

枉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

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良人或盜及受枉法賊一逃并略人無論將為良民獄成者應削其仕籍。會赦者仍免所居之一官。其會降減重就輕者。亦同免官之法。

△ 其雜犯死罪即禁身死。一若免死罰配。二及背死逃亡者并除名。○注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非犯十惡故殺人及造謠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免者。謂之雜犯死罪此等應死罪囚在禁身死。或蒙恩別

姚

配流徒。及定罪未决而背禁逃亡者。以上諸色身陷刑辟。未
加誅戮。並從原名之律。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雜犯死罪以下。尚未奏決。會降減輕。聽從官當蔭贖法。其不
合贖條者。亦不許贖。

姚

原列々姦盜略人受財レ

△諸犯姦盜略人又受財而不枉法○注並謂斷徒以上此與上條有別。上條姦盜略人係於所監守內犯罪。此條所犯在監守外。又雖因事受財。本不枉法。罪視上條為輕。但俱謂斬徒以上罪。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レ

若。難也。犯流徒者。謂非疑罪。事有疑似處。斷雖明者。詳參法取類。及過失。前文字孫。過失流是。獄既成而逃走。推勘逃竄。即坐免官。

△繼父母父母犯死罪或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注謂二官至免爵及降汚不至者聽罰レ

稱祖父者高尊同。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是豈子孫作樂婚娶之時乎。稱子孫者嘗玄同。倘子孫際此時自行作樂或遣人代作及娶妻則應與姦盜略人受財者同坐免官之罪。二官並免惟爵及歷任降所不至之官聽留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卷之四

府號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

府有正號如省臺府寺之類官有名稱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若祖父名光不得任光祿之官。父祖名督。不得居都督之位皆須自言不得貪榮冒進。若敢輒變是謂冒榮居之。選司惟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以上名不在此例。

姚

○ 祖父母老疾無侍妾親之官。

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無侍謂家無侍養之人。有一於此。依法合侍。若不侍而委親之官。是謂貪位忘親。若求選得官。將親之任。理異委親。若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其有才業均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妻。

父母之喪。二十七月而舉。不計閏。生子娶妻。並準二十七月為限。若懷胎在先。居喪在後。雖於服內生子。不坐。倘計胎月。是服內所懷。縱服闋後生。依律科罪。

○ 既弗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異財。罪入不孝之條。若在喪而兄弟

或剥籍。或異財理。同忘親與。禪制未除。心喪猶在。遽行求仕者。一例科罪。

△若姦監職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承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達任並追所冒告身

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合老充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惟屬本司。以上二色皆戶口沒官者。與尋常編戶有異。故曰雜戶官戶。部曲妻者通舉良人女為之婢亦無論官私。但在監臨之內。姦雜戶官戶部曲之妻。及官私婢。皆無論強弱。與冒榮任官諸條并入免

姚

所居官之坐。免所居官者何。謂職事散衛錄為一官。勲官為一官。如有勲官。追免最高之一官。免職事者。留勲官。如無職事。即免勲官。假有冒榮。遷任者。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仍追奪其剪得冒榮告身。

厚利

△除名者

力諸除名者。官斷悉除謀役復本色。

課稅。舊唐書職官志。凡賦人之制。有四。一曰租。新唐書食貨志。凡授田者。于歲輸粟二升。稻三斛。謂之租。二曰調。新唐書食貨志。于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絖二丈。布加五之一。絲三兩。麻三勒。非藝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三曰役。四曰課。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謀役。經本色者。謂無廢者。同庶人之色。有廢者。從廢例之色。

文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新唐書食貨志用人之方歲二千日。
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額吏。謂之庸。並不在雖徭及點防之間。

六載之後聽敍依出身法

載歲也。始在唐虞以前謂之載。取歲事一新也。律稱年者須
計日而論。稱載者取時時為義。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七年
正月始有錄法。其間雖有閏月。但計載言之。不似稱年。準三
百六十日為限也。後出身法者。謂犯除名人年滿之後。敍法。
依還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敍。正四品於從九品上敍。從四
品從正八品上敍。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敍。從五品於從八品
上敍。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敍。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敍。
若有士子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廩及秀才明經。

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敍。自出身出法，出身卑於常敍。自依常敍，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府令、勲官犯除名限滿應敍者，二品於驍騎尉敍，三品於乘騎尉敍，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敍。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敍法同免官例。並婦人因夫妾得色貌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依式聽敍犯署本輕。係律不至免官，特因所犯法輕情重，科以除名。故滿年之後，於原所犯究輕，許同免官之例敍敍，蓋情法兩得其平矣。

婦人敍法與男夫各別。其因夫子而得色貌，曰夫人。即夫婦、
夫婦等身犯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敍日，仍許夫子見面，

爵為斷。無論降。悉依以換。若不因夫子別加色號。犯除名者。既同封爵之例。除名者爵亦除。爵無常數之法。除名不合更敘。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光品二等敘

稱載者。不計日月。扣三年限。與六載同例。降光品二等敘者。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為一等。唐書職官志。從內九品三等階。三品以上正從各為一階。四品以下正從各分上下兩階。其勳官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有二轉。令依志列。

表如左

上柱國正二品柱國從二品上護軍正三品護軍從三品上
輕車都尉正四品輕車都尉從四品上騎都尉正五品騎都

姚

副從五品驍騎尉

正六品

驕騎尉從六品

雲騎尉

正七品

武

騎尉從七品

止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如有正四品免官三載之後。得從
正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柱國叙。是為三
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而四時為期。從敕出解官日。至次年滿三百六十日也。免所

管居官及官當者。所犯本輕。故期年之後聽叙。祇降先品一等。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責情特效免者。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其罪又更輕。而責情特效免者。期年聽叙。一同免所居官降先品一等。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二官之說前具釋訖。犯免官者職事勳官免假從正六品上時爭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以武騎尉居勳官末位無可再降也。

姚

○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應任官者各依當免法。注素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犯免官者。免二官。犯免所居官及官當者。各以一官當免訖。若重犯徒流等罪。餘有應任之官。告身在者。仍依法當免。此類既係重犯。已非見任職事之比。若有二官。聽以次取高者。遞當。不限動官職事。

○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道計之限。

疏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流。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致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犯免官經三度以上。合計應降六等。依

律止以四等為限。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宦不書。斷訖更犯。
後敍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
等為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此所犯亦不
止降四等。亦合計所犯降四等敍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
過四等。注稱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者。謂二官各計
所降。以四等為限。不通計也。

六

計年

若宜盡未敍更犯流以下罪聽以贖論。注謂敍限各從後犯

行罪用官當免。品階悉盡。未及敍日。更犯流徒等罪。聽以贖
論。蓋法雖應敍而年限未屆。固所不許。若竟從真配。則彼固
有廳敍之資格在。不能與齊民一例論決也。故通其變。酌依

贖。俾合贖者得贖。不合贖者亦不得攏從寬典。其應敍年限。準後犯時計算。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敍。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敍。其犯徒流。不合贖而決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俟役滿日敍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俟限滿日敍。

△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犯除名者。課役從本色。犯官當免者。有敍限。得免課役。故云不在課役之限。惟現官既免。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假有勳官上柱國。犯當免官。雖有歷任柱國一官。而三載後須降先品二等敍。得上護軍。卑於柱國一等。蓋雖免上柱國一官。而其先歷任之柱國。應敍時已不復得。未敍時自不

應以前柱國預朝參之列也。其竟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
未敍者亦準此。

序例ノ以官當徒不盡レ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
收贖レ

疏議云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
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又如六品以下官犯公坐徒二年。
例減一等亦然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
半徒以官當徒一年依律八品以下官犯罪無減等例餘
罪卒年收贖之類。

○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云。假有五品以下數職事及帶効官。奏監臨內盜編一匹。
本坐合杖八十。職監律。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財物
者。加凡盜二等。惟彼僕疏議。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
一尺。一尺杖九十。此云一匹。本坐合杖八十。二終互異。未詳。
執定。道與無此文。無可動正。仍須準制除名。或受財六匹
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職制律。監臨主守受財不
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足加一等。依律加至六匹。一尺。正坐
徒二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盜賊內婢。亦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凡是除名免官。不乘駕輶。從例除免。累重者。各準所犯
革當徒流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恩任從七品下。

犯除名流不令例減者。謂犯十惡及凌遲坐斬人監守內
外並終人受杖法等流罪。除流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
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厯任及勳
官。此是由從七品下越二階起擢正七品上者故云更無
厯任。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生。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
者亦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官者雖有餘罪不贖。

受爵者本屬功臣。實延於世。子孫傳授不絕。今既削除。獲戾
殊深。故餘罪不許贖也。

臣外官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

流外官不用此律。徒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若所枉者自從重。

除名者官爵悉除。最重。故比徒亦最重。免官者免二官。免所居官者免一官。遞降而輕。故比徒亦遞輕。此條比例。專為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而設。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疏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匹。若事定。盜者合杖八十。并除名。若虛証。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匹。科徒一年。并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盜絹。合杖九十。并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

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期。謂不盜監聽。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盜。或實盜。豈虛言人判作不盜。而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歲匿罪人。若遇致資給。釋文。謂供借宿食。或借財貨。使罪人藉資給而得逃亡也。或為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其輕告及出入之類。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

姚

若姦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
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道士女冠。音義引昇玄經云。女官如道士也。流俗以其戴
宦冠。改作冠字。非也。案女冠字應作女官。世鮮知者。音義此
說可以廣其聞。輒著俗服。依格科斷。即須還俗。其有懲問
教化者。處以百日苦使。據釋文云。苦使謂因役而過日數。
或過期限。或枉令教化。或獨任力役。如此之類。苦使也。案釋
文此兩語不甚滌澁。疑可也。假有人告道士女冠著俗服。
或應門教化。審實應科還俗。若苦使者。依格判決。若俱係虛
誑。并合反坐。應還俗者。比徒一年。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百。
日杖一百。若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出。或官司枉斷。令入

還俗及苦使。各依法反坐。失者各從本法減五等。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注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十里役三年役滿又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犯流若非宦官蓄養贍之色即應真配三流無論遠近例役一年。惟加役流與常流迥別。於常役外加役二年其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者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本條應流之人如係品官除名真配者六載之後聽敘或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之後聽敘惟反逆緣坐及因免死配流者不在此例。

沈佺期回波詞云回波爾特金財流向嶺外生歸身名已蒙

姚

齒錄。袍笏未復牙辨。云流向嶺外生歸者。謂已坐交張易之。
流驩州。舊唐書地理志。隋曰南郡。唐貞觀初改為驩州。屬
嶺南道。云身名已蒙齒錄者。謂已稍遷得台州錄事參軍
事。唐書地理志。台州隸江南東道。原領縣二。戶六千五百
八十三。天寶頒縣六。戶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唐制。戶滿四
萬以上為上州。二萬以上為中州。不滿二萬為下州。又新唐
書百官志。武德初。改州主簿為錄事。參軍事。上州錄事參軍
事。從七品上。中州錄事參軍事。正八品上。下州錄事參軍事。實
從八品上。典選舉令。云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敍。相去止一階。
固無不合也。入計。得召見。拜起居郎。從六品上。階修文館

直學士也。職官志五品以上稱學士。六品以上稱直學士。云袍笏未復牙絳者。佺期先官給事中。已至正五品上階。唐書與服志。五品以上執象笏服絳。佺期流還僅至六品。未復五品。故云袍笏未復牙絳也。此史事之與律法相應者。

妻妾從之

謂從流人至配所。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防假偽也。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曾高以上及玄孫以下。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移鄉人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姚

若流移人與參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籍謂戶口冊。三年一編審。中選尚書省流人到配三年。雖經
入籍。願還者聽。不願還者聽住。

即造畜盜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注下條准此。

造畜盜毒并同居家口。赦所不原。實流三千里。已至配所。仍
不聽還。惡其不道。絕之也。下條逃亡者家口。若非造畜盜毒
者。逃者身死。準例聽還。若係此色。不在聽還之例。故云下條
準此。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注謂從上
道日計總計行程有違者。

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騎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
江河餘水。詔訴程各不同。業謂每行上水逆而難。下水順而易。不得一統論也。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進者為
限。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
不問已行遠近。并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
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有故。謂病患、死亡、及請假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
前有溫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因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上文行程有違者。不在赦限。若程內已至配所。則於程限無

違矣。故得從放原。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遠。

此謂已至配所而逃亡者雖其至配在程內。會赦不合放免。若逃者身死。家口雖經附籍。準上法聽遠。逃亡者亦准此。

犯死罪非十惡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夫妻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上文應議應請之人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釋減罪。明十惡最重。雖親近賓客。尚不得減法中恩。況下此。方乎。故凡犯死罪者必審非十惡。其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

上及爲疾據令應待。戶內無期親成丁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就處分。若教許竟待。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奉。如元奉。道止者不奉。若教許留待。會逢恩赦。并令免死。成丁。謂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其當時年不及歲。後乃及歲者。造成為丁。故謂之進丁。稱祖父母者高曾同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高曾於當言非期親。縱有亦全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雖不上請。

乙

犯流罪者雖遇本道公差請准會赦猶被者

犯流罪者除會赦照承外。皆得牒回本道省司。指商畫石左。左。判給不須充役。

不在赦例。注仍准同。至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既無准旨奉聽。則續參奏。遇恩赦。不在赦限。依會赦人奏。附一道。向未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謀調依舊

依丁依李免役。惟輸調及五國有常法。此色成人。會判既許。先付使司審。如未断死之徒。則准輸調。準得牒免役。不令役。亦准不自耕。

准得牒免役。不令役。亦准不自耕。

者一經督付。謫調失允。會赦又得更生。流人則輸調如法。又不在赦例。宜減議設死刑從寬。流坐翻急。輕重不類之間也。答問株能以已沫恩許。不比曹列。為解可以執問者之一。不能服問者之心也。故曰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欲刑之平。其慎勿赦。非然者。嘗司執法。而赦裁死刑。輕重而失。非帝王取世之公道。矣。

華陽園志。丞相亮時。有言公惜教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追衡吳漢。不顧為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啟告治亂之道。愚矣。曾不諳故也。若劉李孟景。特父子。威震教宥。何益於若。蓋康成。秦漢律章。句精熟法家言。故能深知律本。為政而多教宥。必與明允。康平之道相承。

諸葛君王佐之。而以惜教聞於世時。其旨微矣。

唐書貞觀二年。上謂侍臣曰。凡赦宥之恩。惟及不軌之輩。古語曰。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奴人喑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耕完者賦長人。昔文王作罰。利蘇無赦。夫小人者大人之賊。故朕有天下以來。不甚赦赦。今四海安寧。礼樂義與行。非常之恩施。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蓋太宗此言可謂得政刑之本矣。考唐律疏議定於高宗永徽年間。高宗在位三十四年。凡改元十四次。元例頒大赦。則是三十四年間。大赦十四度矣。國家有何不容已之事。而必數數改元乎。唐律雖喜而用之。不得其平。又何取乎。政法不講。則制罰不中。雖有明律之才千百集。

何裨於治。因請君律而歲饑發之。

若家有遺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斂者依常例。
初時家無成丁。權許留侍。及後家有期親及成。造成成丁及
親終滿期年者。一則待養有人。一則養親事奉。仍起道計程
如法。會斂者一準浪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流人有祖父隨至配所者既兩年屆老或篤疾。準例聽侍合
居作者聽俟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58

24132
5)